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3771號

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非訟代理人　陳豐文

相　對　人　尚東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新東

相　對　人　陳方銓

　　彭英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1月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01,000,000元，其中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民國115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各按如附表所示之年息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6,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1月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101,000,000元，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約定自發票日起按年息4.375%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5年4月21日，詎於115年6月15日經提示後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77,000,000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附表所示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附表：					115年度司票字第013771號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	請求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即利息起算日（民國）	提示日（民國）	年息
112年11月6日	101,000,000元	24,000,000元	115年4月21日	115年6月15日	4.375%
		53,000,000元			4.125%